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黃春玉  
電話：(02)8590-2824  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301416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0141630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0141630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納入辦理勞務採購之參考依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(轄)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請協助轉行各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二、有關派駐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機關如需承攬人僱用替代人力，承攬人得與職務代理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，各機關可參考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1年4月12日勞動2字第0910017954號令略以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)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時，該替代人力之工作因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職務代理之性質，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雇主得與其簽訂定期契約。
- 三、復為維護派駐勞工權益，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如有





規劃編列派駐勞工之年終獎金費用為契約價金之一部分，宜列為核實支給項目，並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3條有關年終獎金約定之內容，與廠商約定相關計算方式、給與條件及標準等，俾利廠商遵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件)

